

涧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要求，以促进廉政建设、树立政府良好形象为目标，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狠抓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一）主动公开：2023 年以来，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我们依托涧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2023 年涧西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30 条；通过本单位就业领域公众号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相关信息 10 条、发布就业领域相关信息 19 条；强化公开力度，通过涧西区政府门户网站、“涧西融媒”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媒体形式，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二）依申请公开：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规划，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通过政府公开，切实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能。（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推进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加大政务公开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力度；二是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落实省、市相关规定，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个人隐私安全。（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优势，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对现有政务新媒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内容准确，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五）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加强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平台建设等工作。同时加大监督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对政策精神的精准把握。并且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专业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1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文字解读材料存在内容要素不完整、政策图解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积极宣传政府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成绩。同时，加强网上政务信息的采集和公开，最大限度的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人社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